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部長獲頒2015年全球與亞太地區最佳財長獎項
- APEC有關基礎建設公私夥伴議題之發展及本部參與情形(下)
- 從「雲端」到「巨量」
- 兩岸租稅協議，營造兩岸雙贏互利之租稅環境
- 瞬息萬變的世界—全球未來50年的政策挑戰(下)
- 研發證券交易所試算程式，拉近法令與民眾的距離
- 從年度代表漢字淺談日本經濟(下)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吳幸娟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所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1號 電話：02-8663-2399 電話：02-2793-0966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部長獲頒 2015年全球與亞太地區 最佳財長 獎項



財政部國庫署／稽核 方裕僊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榮膺國際知名財經雜誌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2015年全球與亞太地區最佳財政部長，為國內首位獲此殊榮的財政部部長。張部長於今年5月2日率團赴亞塞拜然首都巴庫參加第48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期間獲頒該獎項，肯定張部長對健全我國財政之貢獻。

The Banker於2014年12月通知張部長獲此項殊榮並進行專訪，專訪內容已刊登於該雜誌今年1月5日出刊的1月號雜誌。The Banker 2015年最佳財政部長主要是頒發給對刺激該國經濟成長動能及穩定經濟發展脈絡有所貢獻之財政部長。

張部長獲獎原因眾多，其中之一為於推動稅制改革，包括以實際交易價格與成本，而非按評定現值，計算實際資本利得的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並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級距由40%調高為45%；股利所得課稅由完全設算扣抵修正為半數設算扣抵；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5%。另外，為加強控管政府債務，維持政府債務餘額占GDP之比率在38.6%以下，預留2%舉債空間以備緊急之需，並致力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政策，以增加財源。除此之外，在基礎建設方面，促參簽約案件約1,100件，簽約金額達320億美元，預估減少280億美元政府支出、增加200億美元政府收入，並創造17萬個工作機會。以上種種措施，在在強化租稅制度公平、健全政府財務結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整體經濟成長。因此，張部長獲頒全球及亞太地方最佳財政部長，可說是實至名歸。

張部長於獲獎時表示，The Banker是一個專業雜誌，該雜誌於1926年出刊，隨即因其獨特之全球視角和精闢分析成為具全球公信力的刊物，並感謝The Banker肯定臺灣在健全財政上所做的努力。張部長並表示，作為財政部長，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是個頗具挑戰的工作，除須籌措充裕的資金以支持政府管理運作所需外，並需

具備因應外界環境新需求的反應能力及相關知能。以我國為例，就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面對低生育率、人口老齡化、房價急劇上升等等變動的環境。因此，如何保持政策的彈性以順利推動政務，並在達成政策目標與可行性之間取得平衡，是相當重要的。

舉例而言，2014年為了實現健全公共財政和永續經濟成長，行政院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調整支出和提高政府財源多元化的改革，控制債務規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完成租稅制度的調整，建立「回饋稅制」，以量能課稅為原則，縮小貧富差距。特別是將年所得淨額在1,000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1級所得稅稅率級距為45%；股利所得課稅由完全設算扣抵修正為半數設算扣抵，並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回饋稅制」改革以提高高所得者之社會回饋責任，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的租稅負擔，嘉惠700萬餘人，並且使國庫收入增加641億。「回饋稅制」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盡社會責任，而使社會大多數人受益，透過健全稅制、衡平稅負，進而推動整體社會的良善發展。因此，藉由少數人的回饋，改善所得分配情形，同時挹注國家建設財源，利益全民共享。

此外，財政部推動的革新措施還包括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運用於發展基礎設施。以風險和責任分擔方式，擴大公共基礎設施的供給，提高服務質量，並最大限度地利用私部門的資本和技術訣竅。由於基礎設施PPP一直被認為是APEC及亞銀的重要議題，我國也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分享我們的經驗並提供建議。

最後，張部長也特別感謝財政部全體同仁之辛勞，並表示這個獎項是屬於財政部全體同仁的，未來也將盡其所能，不辜負人民的期望，帶領財政部同仁對國家的進一步發展貢獻心力。



APEC有關基礎建設公私夥伴議題之發展 及本部參與情形（下）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簡任技正 徐櫻君

四、參與APEC基礎建設PPP議題之觀察

我國於2014年在APEC財長程序相關層級會議及基礎建設PPP研討會中，介紹我國PPP法令、制度及政府部門專業能力建構做法，並與各經濟體密切交流，獲得迴響及注意。嗣後印尼2度拜會本部推動促參司，討論PPP中心職能及推動措施；2014年臺越財政合作交流期間，本部推動促參司亦於越南介紹我國PPP推動環境與經驗，今年第4季將就該議題進一步交流。

就亞太地區基礎建設PPP議題之發展，有以下幾點觀察：

（一）亞太地區各經濟體之基礎建設PPP制度及作法，與我國有所差異

亞太地區基礎建設PPP計畫以促進跨區域實質連結的基礎建設本業為標的，政府透過融資協助及營收短缺保證基金，降低PPP計畫風險，吸引國際資金投資。而我國基礎建設PPP計畫則為財務獨立型，民間機構自行籌資興建營運，由使用者付費回收資金，政府給予租稅優惠及具商業性的附屬事業開發權以提高財務自償性，不提供營收保證或融資。

前述我國將基礎建設本業搭配商業開發權的PPP模式，近來引發各界對於公共利益之質疑；對於自償性較低但需求日益殷切的長期照護等建設，無法由使用者付費回收投資成本、又不適合搭配過多商業開發模糊公益目的之情形，宜深入瞭解國際間不同型態的政府協助措施(例如融資協助、購買公共服務等)及對於公共利益確保之評估與監管工具，納入作業參考。

（二）我國PPP推動經驗與技術專業可與國際行銷與交流

我國基礎建設PPP計畫雖與亞太地區各國不盡相同，惟已訂有專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並於本部設PPP專責單位(本部推動促參司)負責法令制度、專業訓練、輔導諮詢等事宜，且有超過1,100件成功簽約案件，累積PPP計畫整合、財務、法律、市場評估等面向的技術專家，可經由APEC場合及雙邊交流，行銷我國PPP之法令政策、作業環境、重要實績、相關領域技術專家及民間機構。

(三)持續瞭解APEC各經濟體或國際機構引進多元資金投入基礎建設經驗，以供相關單位研議參考

運用長期穩定資金投入基礎建設為APEC基礎建設投資與融資合作重要議題之一，各經濟體皆積極引進保險資金、退休基金等長期資金投入基礎建設，並有實際案例，例如印度導入歐洲與其他先進國家保險及退休基金投資鐵路建設。我國可持續透過APEC蒐集各經濟體有關基礎建設之多元融資工具及PPP計畫可融資性評估技術，並可研議邀請具相關經驗專家來台分享其運用中長期資金參與基礎建設之作法與經驗，增進專業知能。

五、我國基礎建設PPP國際接軌之精進措施

APEC是我國少數可以正式參與的國際活動之一，行政院第3423次會議就本部「出席2014年APEC第21屆財政部長會議」報告案決定略以，持續妥善運用APEC平台，說明我國的財經施政績效，並汲取國外的政策經驗，以強化我國各項財政措施。本部推動促參司104年採行下列措施，積極辦理基礎建設PPP國際事務：

- (一)建立本部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平台國際交流子平台，成立推動小組，善用APEC及國際交流機會，行銷我國促參經驗及輸出相關技術領域產業，亦可做為外資投資我國基礎建設之協調服務窗口。
- (二)強化本部促參資訊網路英文網頁功能，做為與亞太地區經濟體PPP中心連結的入口網，介紹我國促參推動環境、成功案例與重大商機，並行銷相關領域技術專家及民間機構。
- (三)辦理基礎建設PPP國際趨勢研討會，邀請亞洲開發銀行及PPP推動環境較完備之經濟體，介紹其基礎建設PPP推動經驗與挑戰，提升國人對於國際基礎建設PPP現況之瞭解，並就長期資金投資基礎建設課題以及各經濟體PPP中心運作情形等，進行對話與交流。

(完)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 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財政部104年5月6日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並自104年3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係將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認屬非屬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適用2%之營業稅稅率。

* 行政院院會通過「土地稅法」第31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104年5月7日院會決議通過「土地稅法」第31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為明定自益信託之土地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並排除委託人藉由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案件之適用。另為期課稅更臻合理，明定自益信託土地於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可減除之稅費範圍；又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修正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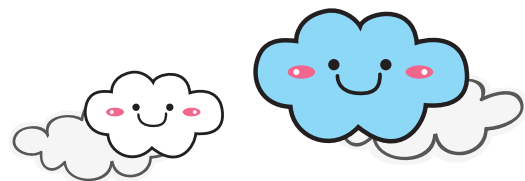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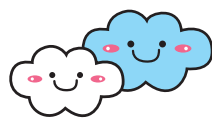
* 海關公布104年1月至4月緝私績效

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4年1月至4月查緝績效，其中緝獲毒品總案件數為114件，包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古柯鹼等)441.51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等)15.08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658.87公斤，第四級毒品(麻黃鹼類等)1,291.24公斤，總重量逾2,406公斤，較去年同期之616公斤成長約291%，市價約新臺幣6億元。本次緝獲毒品總重量如以吸毒者一人每次吸食2公克計算，約可減少120萬3,345人次吸食機會，對維護社會治安及國人健康具有正面意義。

* 公告11宗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5月11日公告推出11宗精華區大面積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訂於6月22日開標。本次招標土地地上權利金底價為市價3成至4.5成，地租年息率3.5%，存續期間70年，臺中市4宗、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各1宗，面積合計約2.8公頃，權利金底價達新臺幣21億元。適用102年9月30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地上權及地上物得一部讓與規定。

從「雲端」到「巨量」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副組長 施淑惠

壹、前言

財政資訊中心成立於民國57年，應用資訊科技規劃開發資訊系統以貫穿整體稽徵作業流程，可謂開政府運用現代科技工具先河。原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102年組織改造後更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除代表任務擴大為財政部所屬機關整體資訊規劃而非僅稅務資訊管理外，也是正名。因為「財政資訊中心」並非資料登打及倉儲中心，而是將資料(data)經由系統性整理，形成方便稅務人員查詢與歸納的資訊，同時加以應用、評估，形成了知識，例如智慧型選案。「財政資訊中心」目前正在粹鍊所累積的知識，朝向財政智慧(intelligence)中心邁進。

貳、資通訊科技與稅務行政

近年來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均將資訊相關議題列為工作小組分組會議討論主題。第40屆討論「利用資訊科技提高納稅便利性及行政效率」；第41屆討論「資訊通訊科技—以最低成本，追求其於稅務管理方面之最大使用」；第44屆討論「跨域自動資訊交換及分析之契機」(含巨量資料)。可見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及改善稅務管理之成本效能，資通訊科技扮演極重要之角色。

由近年SGATAR歷屆年會報告可知，各會員體資通訊科技運用於稅務管理方面大同小異，因稅制、人文、地理、經濟等差異而略有不同之獨特系統或服務，大約皆為運用網際網路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如推動電子報繳稅系統、稅務單一入口網、線上申辦、線上繳稅、提供一站式稅務入口網服務、電子化服務、建置管理審核案件流程之管理系統、運用資通訊科技協助身分查證及選案調查等。相形之下，我國較其他會員體更能強化資料庫之功能與強化精進各項資訊系統，且獨步於全球者有電子發票、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及稅額試算。

此外我們的智慧型選案將查審人員的經驗，透過系統化方式，將相關業務屬性組成業務規則，再經由資訊人員轉換為風險指標及門檻值，輔助選案人員了解納稅義務相關之風險特性，選出較具查核效益之案件，將寶貴的查審資源，配置於高風險群導入風險管理機制，從而提高稅政效能，實屬善用資通訊科技，防杜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的典範。

參、雲端應用

我國稽徵作業每年服務約五百多萬戶綜合所得稅納稅戶及一百餘萬營業人，而發票量高達80餘億張，運用資訊設備完成資料彙總、交叉、核定、勾稽及開徵作業，始能完成龐大且複雜之稽徵工作。

強化資料庫之功能與精進各項資訊系統，可減少稅務人員工作負荷，及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而雲端應用可提供服務網路化、整合化、資訊資源虛擬化、彈性化等，在賦稅再造專案業已引進雲端運算技術如基礎架構的虛擬化以及對所屬機關提供基礎架構、平台及軟體等網路化的服務等。

財政資訊中心職司「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因此依據財政部主管的業務及所屬機關e化的現況，規劃「導入雲端應用，強化e化財政」，在現有基礎之上發展雲端資訊計畫，以善用雲端運算技術，廣續推動e化財政，除對民眾提供更便捷服務外，亦將藉以靈活財務管理、強化稅務管理及改善財產管理，以提升施政效能。

此外目前正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規劃建構財政雲端機房及應用系統開發標準環境規劃，以便資源集中，統一管理，節省維運人力與成本。此外統一資料交換機制可加強資料共享與應用。

肆、巨量資料研究

資訊產業已由「全球瘋雲」進入「巨量資料(BIG DATA)時代」，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的定義，巨量資料為「大量、快速累積、具有多樣性的資訊資產，需要新的處理技術以提升決策品質、發掘問題、最佳化流程」。財政部擁有數百億筆財政資料(含稅務、關務、國庫、國產、促參等)之「巨量資料」資料庫，如能善用巨量分析技術，妥善就資料分析與萃取，必能輔助決策，對於健全國家財政發展，有所助益。巨量分析是透過資料探勘與挖掘找出新規律，此新規律即是俗稱之洞見(insight)，對財政資訊中心而言，巨量資料猶如深山中的金礦脈。

財政資訊中心目前期透過設置財政巨量資料研究中心及建構財政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環境，結合產、官、學界人才，運用跨域之國稅、地方稅、健保、戶政、勞保、外匯等巨量資料，挖掘資料中隱含的意義，並為存在的問題找到創新的解決方案，產生對施政決策具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目前規劃與科技部合作建置巨量資料分析平台，運用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運算中心硬體及網路資源，完成財稅資料永保及巨量資料分析應用，初步規劃研究之主題含「建構進口貨物稅則與型業代號之關聯模式」、「不動產時價比對」、「虛設行號與營業人銷項軌跡」及「冒退營業稅分析」等。

此外，非結構(unstructured)是巨量資料的重要特性，財政資訊中心已成立資料收集科，除原保有之資料外，希望收集資訊網上之文字、圖片、影片資料及社群網路之資訊，首先要做得是「蒐集網路言論應用於賦稅資料巨量分析」。另為充分創造資訊價值，建立學術與實務交流，已與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所屬單位經濟研究所及元智大學資訊學院簽署合作備忘。

伍、財稅巨量資料跨域支援—電子發票與食安

財政資訊中心於103年起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指導下，以食品安全作為第一個財稅資料跨部會與產業加值應用，針對食品產業建立了初步的財稅資料巨量資料分析系統，支援食品安全應用。

財稅巨量資料不僅涵蓋進銷項憑證及關務資料等，更可充分呈現交易動態，因此透過串接食品雲及其他資料庫，將有助主管機關以此類資料，作為查核調查業者供應鏈交易資料揭露完整性與正確性之輔助工具，以強化食(商)品追溯追縱系統相關資料之透明性。財政部規劃由電子發票與營業稅系統提供食品產業之動態交易資料，協助強化完整食品安全勾稽、流向追蹤、甚至異常預警之功能，並與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密切合作，以發揮資訊力量。

陸、結語

財政資訊中心實為多項稅制及稅政改革之幕後英雄，事前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以供決策參考，事後迅速配合系統程式增修，尤其是網路報繳稅措施、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更是扮演極其重要角色。

因應雲端科技之發展、開放資料之聲浪以及巨量資料時代來臨，「財政資訊中心」不僅以「確保資訊安全」為基本職責，更以善用資通訊科技，整合跨組織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為使命。

兩岸租稅協議， 營造兩岸雙贏互利之租稅環境

壹、前言

大陸為我商對外投資最重要之地區，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近20多年來，臺商核備對外投資及核准對大陸投資金額合計2,320億美元，其中大陸部分1,447億美元，約占62%；又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20多年來，大陸位居我國出口排名第1位（金額7,685億美元，占全部出口17%），我國進口排名第3位（金額4,106億美元，占全部進口10%），我國對大陸貿易出超，且金額龐大，雙方經貿投資關係緊密。然而，兩岸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企業、臺籍員工及旅居大陸之人民面臨兩岸間重複課稅及稅務爭議等問題日趨嚴重，參考國際間作法，宜以洽簽兩岸租稅協議之方式協助解決。

貳、簽署之必要性

一、隨著全球合作打擊逃漏稅趨勢，大陸為20國集團成員國，高度參與國際組織，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及資訊透明化要求所提出之各項反避稅措施（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處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報告15項行動計畫）及稅務合作機制（例如：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就目前臺商兩岸投資架構及經營模式觀之，未來面臨大陸稅捐機關質疑避稅風險日益升高，宜及早檢視及調整。兩岸租稅協議針對臺灣人民及企業在大陸從事不同經濟活動產生之所得，提供較大陸目前已簽署生效101個租稅協定更優惠之減免稅措施及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有助臺商重新依據各國經濟強項及稅法規劃其在各地從事之經濟活動，歸屬其應有之利潤，以符合前述國際租稅新規則，同時負擔合理低稅負，降低稅務風險，提升臺商競爭力。

二、國際間已簽署3,700餘個租稅協定，顯示各國都很重視也積極推動租稅協定，我國目前有28個租稅協定簽署生效，相較鄰近之競爭對手已簽署生效租稅協定數目，韓國84個、新加坡76個、日本53個、香港28個、大陸101

個，顯有不足，如不積極推動，在全球化浪潮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將面臨邊緣化危機。以目前兩岸經貿及投資關係而言，租稅協議可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對臺商資金回流、陸商及外商之吸引力，從而可帶動投資，弭平臺商對外投資所遺留之投資缺口，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擴大稅基及增加稅收，以回饋建設臺灣。

參、內涵與效益

財政部自98年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洽簽兩岸租稅協議，歷經5年多之數回合磋商，雙方業就協議內容達成共識，兩岸租稅協議與我國28個租稅協定相同，係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為藍本，考量雙方稅法規定、經貿往來情況及租稅協定政策等因素，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商訂合宜之減免稅措施及雙方稅務合作範圍。對我方人民、企業及政府而言，兩岸租稅協議與大陸目前101個租稅協定相較，整體而言相當有利，擇要說明如下：

一、優惠之減免稅措施

- (一) 限縮臺商在大陸活動構成「常設機構」之範圍，爭取臺商在大陸取得「營業利潤」可享受免稅待遇之機會。例如：臺商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或在大陸承包工程或提供服務未達一定期間者，不構成兩岸租稅協議定義之常設機構，所取得之營業利潤可向大陸申請免稅，有效減輕稅負，提升臺商在大陸供貨速度或爭取工程或服務商機。
- (二) 臺灣海空運輸事業在大陸經營取得之收入及利潤，大陸應予免稅。該免稅範圍除現行臺灣海空運輸事業兩岸直航之收入及利潤外，尚包括非直航及計時、計程或光船出租之收入及利潤。
- (三) 臺商取得大陸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可享永久優惠扣繳稅率。如果兩岸租稅協議約定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上限稅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秘書 包文凱

率低於大陸稅法規定之扣繳率，臺灣人民及企業可依兩岸租稅協議向大陸申請適用較低優惠稅率，以減輕稅負，提高稅後報酬；即使未來大陸調高前述稅法規定之扣繳率，臺商仍可主張依兩岸租稅協議約定之上限稅率課稅，享受永久優惠稅率，增加稅負確定性，有助投資決策。

- (四) 轉讓大陸「股份所得」免稅。臺商企業因調整投資架構、結束大陸事業或因應全球反避稅趨勢等因素，出售所持有大陸公司股份所獲得之利得，可依兩岸租稅協議向大陸申請免稅，有助臺商降低重整稅負成本，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稅務風險。
 - (五) 短期出差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臺籍員工，在大陸「個人勞務所得」免稅。例如：臺灣公司指派員工赴大陸出差，提供技術指導不超過183天，其取得臺灣公司給付之薪資，可依兩岸租稅協議向大陸申請免稅，減輕該員工稅負。
 - (六) 提供「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解決關係企業交易兩岸雙重課稅問題。例如：臺商在大陸之子公司因為與臺灣之母公司從事交易，而被大陸稅捐機關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按常規調增大陸子公司在大陸之利潤並據以課稅時，臺灣母公司可依據兩岸租稅協議要求臺灣稅捐機關就其交易利潤進行相對應調整，如果臺灣稅捐機關認為調整合理，相對應調減臺灣母公司之利潤，以消除重複課稅問題。
- ### 二、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
- (一) 經由兩岸稅務主管機關相互協商，解決兩岸租稅協議適用爭議。臺灣居住者如認為大陸之課稅將發生或已發生不符合兩岸租稅協議規定情形，可依規定要求雙方稅務主管機關（我方財政部及陸方

國家稅務總局)努力協商解決,其中包括關係企業交易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 (二) **稅務交流合作機制有助解決兩岸課稅爭議**。透過兩岸租稅協議在兩岸中央層級建立溝通與協商之管道,可提升大陸稅捐機關認事用法之一致性,並確保臺商獲得兩岸租稅協議之減免稅利益,相較於現階段臺商僅能以自己單方力量與大陸地方稅捐機關溝通,更能保障臺商權益。

肆、各界關注焦點

一、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臺商適用問題

- (一) 依照國際租稅協定慣例,兩岸租稅協議原僅適用於符合雙方所得稅法規定之居住者,臺商間接投資大陸所經由之第三地區公司並非臺灣之居住者公司,原不可享有兩岸租稅協議之減免稅措施。
- (二) 考量目前臺商間接投資大陸之金額占全部核准對大陸投資總金額之比例高達75%,為擴大兩岸租稅協議之適用效益,特別爭取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之臺商納入適用範圍,倘該第三地區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並「**依法繳納臺灣所得稅**」者,即得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減免稅利益。

二、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問題

- (一) 為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政府稅收,國際稅約範本均訂有「**資訊交換**」條文,以加強跨境稅務合作,我國目前已生效28個租稅協定亦比照納入該等規定。
- (二) 為協助臺商因應大陸積極參與國際反避稅趨勢及資訊透明化倡議之各項行動,爭取臺商企業調整投資架構、兩岸交易模式及臺籍員工薪資給付方式之時間與空間,兩岸租稅協議依國際稅約範本訂定資訊交換「**嚴謹要件與範圍**」及「**禁止規定**」,保障合法納稅臺商之權益,且明定「**不溯及既往**」、「**不作刑事案件使用**」、「**不作稅務外用途**」及「**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等「**四不原則**」,避免大陸稅捐機關因未遵守規定進行資訊交換產生之風險。

- (三) 由於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條文係參考國際稅約範本訂定,未來陸方針對已進行查核之所得稅案件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財政部將按國際標準,依前述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規範之要件、範圍、禁止規定及四不原則嚴格審核,並非透過「**定期自動交換所有課稅資訊**」供對方歸戶課稅或發掘具查核價值之案件,不會改變納稅義務人所得稅申報義務,也不會提高大陸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被查稅之風險。

- (四) 大陸目前已簽署101個全面性租稅協定、10個單項資訊交換協定,且已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之簽署(已有70個國家及15個地區簽署)等,其中不乏臺商赴大陸投資或與大陸貿易往來所經過之第三地區(例如:香港、新加坡、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即使沒有兩岸租稅協議,大陸亦可依前述協定或多邊公約取得臺商課稅資訊,該等臺商目前已曝露於大陸查核補稅之風險,卻未相對享受兩岸租稅協議提供之減免稅措施,反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

- (五) 為減輕外界對於資訊交換之質疑,財政部將研訂資訊交換作業程序,以明確嚴謹之作業程序封鎖大陸稅捐機關未遵守前述規定之風險。

伍、與各界溝通

為使外界充分瞭解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及效益,財政部陸續拜會25位關切本議題之立法委員,且自102年8月起向專業人士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自103年6月起透過各地區國稅局與校園及網路族群,以顧客導向思維,針對不同族群提供不同之溝通模式,俾正確傳遞資訊,爭取各界支持:

一、專業人士(會計師)

參照國際稅約範本,設計完整架構,並以精算之案例內容,滿足專業人士之需求,俾透過其向兩岸租稅協議利害關係人進行說明,擴散溝通效益。

二、利害關係人(包括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等)

蒐集與大陸經貿投資關係密切之利害關

係人士所關心涉及兩岸課稅之疑義,以簡單案例,在大陸及臺灣向其說明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與效益。

三、校園學子

參與相關系所課程、進行專題演講,並善用年青人熟悉之語言及潮流、設計漫畫代言人,結合短劇、布袋戲、活動競賽等方式,與學生互動,使其自然形成兩岸租稅協議校園生力軍。

四、網路族群

運用網路社群平臺(包括facebook、YouTube、手機APP等),採取網民接受之方式(遊戲、短片、有獎徵答),寓教於樂,提供24小時不打烊之溝通。另對於有興趣深入瞭解之網民,提供遠距教學課程,深度解析本協議之內涵與效益。

依103年度較具規模之溝通說明會後,由主辦單位以不記名方式發放之問卷調查統計顯示,同意兩岸簽署租稅協議者占84%,普通(即持中性意見)占14.2%,不同意者僅占1.8%,顯示目前溝通模式,業贏得各界正面回應,有利兩岸租稅協議簽署之推動。

陸、結語

兩岸經貿及投資關係密切,現行兩岸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面臨兩岸重複課稅問題日益嚴重,參考國際間作法,兩岸有洽簽租稅協議之必要性。兩岸經歷5年多來之溝通,目前達成共識之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與陸方101個租稅協定相較,提供更為優惠之減免稅措施及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可消除兩岸投資、經貿活動及人員移動之租稅障礙,有助臺商適應國際租稅新規則並規劃全球新布局,同時享有合理低稅負,提升競爭力,又增加臺灣投資環境對外資及陸資之吸引力,促進就業、經濟成長及稅收增加,開創人民、企業及政府多贏局面。

財政部將依據103年4月3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廣續加強與各界溝通,希望各界在瞭解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及對人民、企業及政府之效益後能支持推動洽簽,並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劃時程適時簽署。

瞬息萬變的世界—全球未來50年的政策挑戰（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秘書 朱紀燕

參、未來50年各國政府政策挑戰

一、貿易整合是未來趨勢，推動長期經濟成長是國家發展關鍵

未來50年全球貿易整合將成為必然趨勢，而知識技術為基礎的產業結構轉型有助於國際區域整合及相互合作，與長期經濟成長達成相輔相成的效果。國家未來經濟成長基礎部分將來自基礎研究發展、智慧財產權的立法保障及國際間相互競爭之規範與施行。此外，增加貿易整合程度同時促成國際租稅的相互合作，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碳稅及因應高度資本移動之相關稅制。事實上，OECD在2013年提出減少租稅規避及稅基侵蝕（BEPS）計畫中，為期2年的15項行動方案，即為國際重視租稅合作，共同維護課稅權益的具體作為。

更具彈性的生產及勞動市場於經濟成長過程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因應迅速的科技發展變化，同時降低產業結構調整所需成本。此外，生產及勞動市場之高齡化，亦無可避免造成國家勞動力結構轉變為高知識技術密集產業；然而，各國政府必須注意知識技術勞動力集中將惡化國家所得分配，此為該效應的副作用。

受到知識技術產業集中的影響，未來提供教育的報酬率將逐漸提升，或有助於創造國家潛在經濟成長動能及降低所得分配不均現象。在嚴峻的財政條件下，報告建議政府教育資源應集中於基礎教育（大學前之教育）及職業教育等具有高度社會效益的教育；至於高等教育在政府財政限制下，應提高學生學費負擔，另提供助學貸款予需要之學生以為因應，該制度相較於因應目前高度技術人才移動而規劃的稅制產生之稅收，更具實質效益及效率。

二、高知識技術專業人才集中，造成勤勞所得分配惡化

前文提及，未來50年勤勞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將持續惡化，使各國政府追求生產力提高及提高經濟動能，可能有助於國家經濟成長，惟不可避免的是所得的成長將可能集中於某些特定族群，特別是具有高度知識技術的專業人才。即使政府提出如最低薪資或勞工保護等高度耗費政府財政資源的配套政策，對於解決知識技術人才的勤勞所得集中效果有限。

報告認為，勤勞所得分配不均的可能解決之道，在於使教育資源分配更均等。OECD會員經濟體在未來的20年間，結構性改變的速度相對緩慢，且貿易密集度及生產力成長速度相對亦大不如前。新興經濟體相對於OECD會員經濟體而言，結構性改變反映在產業結構由基礎農業轉型至其他產業，速度相對快速。然而，受到高齡化、勞動人口工作年資延長及高度知識技術需求等因素，各國對於勞動力的彈性則同時下降，如此一來，各國更需要整合性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高齡化社會變遷及低技術低薪資人員的整體技能提升。

三、需重視氣候變遷之潛在政策成本

全球性氣候變遷所引發之溫室效應，近年來造成全球重大天然災害，耗費龐大之行政資源，迫使各國政府正視此問題。報告指出，至2060年時，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經濟成本將有增無減，且規模龐大。在氣候變遷及對應政策的時間差影響，特別是高度碳排放基礎建設的增加，各國政府更應加速因應的腳步。對於二氧化碳排放給予適當的價格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重要政策工具，惟仍需各國政府合作。

更進一步言，全球貿易及投資整合常忽略減少碳排放之議題，同時使企業對於能源價格更加敏感，此將削弱對碳排放產業課稅的效率，雖然某些替代方案如跨境碳排放調整等亦為可行之解決策略，惟實務運作受到衡量碳排放量的困難而有相當難度。報告指出，處理未來可能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除降低未來企業碳排放量以外，尚須處理目前碳排放所導致的負面影響，現行雖已提出數項解決策略，惟仍需依賴各國政府對於減少碳排放的決心及合作共識。

四、配合總體經濟發展，提出長期財政健全政策

未來50年各國將面臨重大的財政風險及挑戰，政府在建置財政健全方案的最高指導原則有二，一為節省成本並發揮效益極大化的結構性改革（例如教育資源的重新分配）；其二則為提高國家財政因應未來經濟或金融風險的強度。

此外，更緊密的全球貿易整合將提高政府對資本移動的課稅行政成本，全球化加速資本移動，使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租稅規避，導致各國產生鉅額租稅損失，損及國家財政健全並惡化國家所得分配。各國政府已意識確保租稅權力的重要性，並決定透過租稅合作達成該目的。

隨著全球貿易整合程度提升，內需市場勢必受到衝擊，間接對國家財政產生負面影響，惟OECD研究認為此現象將隨著時間而趨於穩定，長期國家財政仍將受惠於貿易整合。

肆、結語

回顧2014年全球經濟表現，部分國家表現亮眼，而部分國家仍不甚理想。美國雖成功走出金融風暴陰影，仍須注意在宣布終止購買國家債務計畫後之經濟表現；希臘近期內之國會大選，極左派政黨提出取消撙節財政政策，將可能迫使其離開歐元區，則為歐元區經濟投下變數。亞洲地區部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仍高，惟面臨國家產業轉型、地方財政極度惡化等負面挑戰，安倍經濟學成功挽救日本經濟衰退，惟2014年3月提高消費稅率拖緩經濟動能，未來安倍首相的財經政策備受矚目。

OECD研究報告提到全球在未來50年所需面對的問題包括提高國家生產力、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強化國家財政能力及避免濫用現有天然資源等，亦是各國政府政策的挑戰，如何透過有效的結構性改革及強而有力的財經政策作為，確保國家未來50年之經濟成長基石，將是未來50年永續發展的關鍵。

報告亦提及，即使世界經濟情勢在未來50年將有顯著的變化，多數目前的財經政策在2060年仍然適用，而目前政策挑戰亦是未來50年的政策挑戰的縮影。目前我國經濟成長仍未回到預期水準、內需市場不足以解決人民就業問題、薪資水準未能與物價調整的幅度相當，導致我國薪資水準較亞洲先進國家偏低及受限於政治與政策因素，區域貿易整合進程受阻限縮我國國際貿易表現空間、財政狀況不佳造成政府各項建設預算捉襟見肘等現況，皆成為我國政府財經政策須面對且急思解決之課題。倘若我國目前能提出有效方案，相信我國2060年的經濟及財政狀況仍將在正確的道路上前進。

參考資料：

Henrik Braconier, Giuseppe Nicoletti, Ben Westmore, "Policy Challenges for the Next 50 Years", OECD Economic Policy Paper, July 2014.

（完）

研發證券交易所得試算程式，拉近法令與民眾的距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員 黃文欣

壹、前言

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民眾102年度如有出售應核實課徵所得稅之股票，其交易所得應按15%稅率分開計稅，辦理申報。惟多數民眾不諳計算方式，致未申報證所稅或有計算錯誤的情形，臺北國稅局基於服務民眾及簡化稽徵雙方的審查流程，遂自行研發證券交易所得試算程式，以達到簡政便民的目的。

貳、選擇流通性高且易於操作的介面案

由於證所稅是以個人為課稅單位，依據「所得稅法」及「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損失)查核辦理」的規定，計算課稅年度內應核實課稅每檔股票的盈虧，再將其合計得到個人課稅年度的所得，按15%稅率計算證所稅應繳納稅額。為使民眾可以利用家中電腦現有且常用的作業系統操作，並考量證所稅的特性，臺北國稅局選用一般民眾較常使用的Excel，將Excel的工作表做為每檔股票的計算區，再彙整成一個總表，利用Excel既有的函數並搭配巨集的撰寫，將證券交易所得的相關規定，以程式語言寫入Excel工作表內，設計出一套易於操作的證所稅試算程式。一般民眾只要會使用Excel，使用證所稅試算程式也能輕易上手。

參、證所稅試算程式說明

證所稅試算程式共分3種工作表：

一、有價證券基本資料

在這張工作表輸入各出售股票的基本資料(興櫃日期或上市上櫃日期可由工作表所附網址輸入證券代號查詢得知)，按下「產製各有價證券工作表」後，會依照輸入有價證券的名稱自動產製並命名第2種工作表(例如輸入3筆股票，即產出3張工作表)。若後來再新增一家股票資料，重新產製各有價證券工作表，只會產出新增的股票工作表，不會影響已產製的工作表。

表一 有價證券基本資料工作表

有價證券名稱	證券代號	目前型態	興櫃日期 (民國年yyymmdd) (ex. 1020101)	上市上櫃日期 (民國年yyymmdd) (ex. 1020101)	產製各有價證券工作表	全部列印	返回頂部
亞太	123456	上市上櫃	1001201	1020805	版本V1.0 104年4月		
合興	12387	上市上櫃		1020301			
太電	5681	未上市上櫃					
凱勝	2345	興櫃	1020502				

二、有價證券

在各有價證券工作表依序輸入買入(取得)及出售(轉讓)的交易資料，工作表上方會同步顯示該檔股票加權平均成本及各持有期間的證券交易所得。程式同時會自行判斷現階段出售興櫃股票是否已達課稅標準(10萬股)，若未達標準，則不計入成交金額內，若已達標準，則自動計入，並自動排除出售上市上櫃後取得的股票(非課稅範圍)，不計入成交金額內，即使不小心填入非課稅範圍的交易紀錄，也不用擔心會多計算所得。

表二 有價證券工作表

證券代號	123456	目前型態	上市上櫃	返回頂部	返回總表				
有價證券名稱	亞太	興櫃日期	100/12/1	興櫃股數	70,000				
		上市上櫃日期	102/8/5						
持有期間	股數	加權平均股價 (上市上櫃前購入)	收入總額	成本	費用	所得(損失)額			
IPO持有滿3年	0		0	0	0	0			
持有滿1年	10,000	29.38	500,000	293,800	2,630	203,570			
持有未滿1年	90,000		4,800,000	2,644,200	25,006	2,130,794			
買入(取得)資料			賣出(轉讓)資料						
小計	170,000		5,200,000	小計	100,000	5,300,000			
序號	日期(民國年yyymmdd) (ex. 1020101)	股數	每股單價	總金額	序號	日期(民國年yyymmdd) (ex. 1020101)	股數	每股單價	總金額
1	0990601	10,000	20.00	200,000	1	1020301	70,000	50.00	3,500,000
2	1011003	50,000	30.00	1,500,000	2	1020901	30,000	60.00	1,800,000
3	1020603	100,000	30.00	3,000,000	3				
4	1020901	10,000	50.00	500,000	4				

三、總表

此工作表會列出各檔股票的各持有期間的證券交易所得、計算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優惠後的證券交易所得及應納稅額。民眾只要依據總表內容填寫網路結算申報證券交易所得頁籤，或者證券交易所人工申報書表，即可繼續進行後續的其他申報程序。

表三 總表

應核實課稅股票之損益金額	所得(損失)額合計			證券交易課稅所得額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返回頂部
	IPO持有滿3年	持有滿1年	持有未滿1年			
原始合計數	0	(189,954)	2,558,086			
盈虧互抵後合計數	0	0	2,368,132	2,368,132	355,220	
個別所得額				興櫃股數合計	*IPO持有滿3年1/4課稅，持有滿1年1/2課稅，持有未滿1年全數課稅；*興櫃股數合計已逾10萬股全數課稅	
連結	序號	有價證券名稱	IPO持有滿3年	持有滿1年	持有未滿1年	120,000
Go	1	亞太	0	203,570	2,130,794	70,000
Go	2	合興	0	0	99,266	0
Go	3	太電	0	(516,687)	0	0
Go	4	凱勝	0	123,163	328,026	50,000
Go	5		0	0	0	0

另外，在〔有價證券基本資料〕工作表，執行「全部列印」按鈕，可將全部工作表的內容一次依序列印出，可供資料查對或驗證。同時在「新手上路」工作表附簡易說明試算程式的操作步驟，使第一次使用證所稅試算程式者均能輕易上手。

肆、電腦取代人腦，徵納雙方互益

一般民眾若要自行計算證所稅，必須以人工進行8個步驟：1.先收集全部股票的交易紀錄(或取得券商提供的交易紀錄報表)；2.區分應核實課稅的範圍(未上市未上櫃、達10萬股興櫃、IPO等股票)；3.計算每檔股票的加權平均成本【(期初成本+當期成本)/持有股數】；4.依照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IPO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3年、持有滿1年、持有未滿1年)的股數，但需排除出售全部興櫃股票10萬股以下的股票及出售上市上櫃以後取得的股票；5.計算每檔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成交金額-成本-費用)；6.各檔股票盈虧互抵；7.依持有期間計算長期優惠(IPO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3年股票1/4課稅、持有滿1年股票1/2課稅、持有未滿1年股票全數課稅)；8.全部合計的證券交易所所得×15%得到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使用證所稅試算程式，可簡化為2個步驟：1.先收集全部股票的交易紀錄(或取得券商提供的交易紀錄報表)；2.依序輸入各檔股票交易紀錄，即完成上述的全部作業。相較之下，民眾以人工自行計算收入、成本及費用，並逐筆比對其持有期間以確定是否符合長期持有優惠，不但耗時費力，且易出錯；改採試算程式，只需依序輸入買賣資料，電腦自動計算出結果(加權平均成本、盈虧互抵、長期持有優惠、所得(損失)、應納稅額等)，不但簡化流程，不易出錯，且可列印試算程式的結果做為申報證所稅附件，同時檔案保存也可作為下一年度計算之依據。

經由以電腦報表取代人工核算結果，相對的，國稅局同仁只要審查民眾的交易紀錄，也可節省重複計算的無效作業，達到徵納雙方互益的雙贏局面。

伍、結語

證所稅制度是為維護租稅公平並縮小貧富差距，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臺北國稅局除了提供證所稅試算程式，使民眾申報證所稅能更為便利、順暢，同時強化證所稅的徵課效率之外，並將持續以快捷、便利、有效的服務精神，精進擴大報稅的廣度及深度，使民眾對政府的施政能更有感。

從年度代表漢字淺談日本經濟（下）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徐翔生

從安倍經濟學的觀點來看，調漲消費稅後薪資也會上升，加上就業機會之增加，如此即可感受到經濟復甦，扭轉長久以來的經濟不振。然許多企業雖有加薪，但加薪幅度卻低於百分之三的加稅幅度，使消費者覺得薪資並未增加而是收入降低，進而心中出現不滿。更何況有些企業因業績下滑而未加薪，日本國內也因景氣尚未復甦，雇用機會並未明顯增加，這些都是安倍經濟學始料未及之事。如上所述，正因日本政府過度高估安倍經濟學之效應，但又過度低估日元貶值及調漲消費稅對個人之影響，使得日本經濟迄今仍難復甦，至今尚無法步出景氣低迷之陰霾。

事實上，近二十年來日本經濟一直沒有太大起色，特別是消費稅調漲至百分之八後，更大幅降低了日本人的購買意願，使得原本景氣低迷的日本，現在更是雪上加霜。根據日本百貨店協會之調查統計，二〇一四年四月消費稅調漲至百分之八後，全國各地百貨公司的業績均在下滑，每個月都連續出現負成長，至今仍未出現好轉之跡象。不僅侷限於百貨公司，便利商店與超市亦然。根據日本連鎖商店協會發布的數據顯示，二〇一四年間各大超市的營業額都在下降，已連續呈現十八年之負成長。至於便利商店也因網購的激烈競爭而業績下滑，營業額已連續兩年呈現減少，在在顯示日本現今仍置身於不景氣中。

但在一片不景氣中，唯一欣慰的是外國旅遊者在日本的消費提升。因為隨著觀光客的大量湧入，外國人在日本之消費也創下新高，二〇一四年的消費總額已高達二兆三百〇五億日元，其中購物金額約占三分之一，在百貨公司的消費金額即已超過一百億日元，這對景氣低迷的日本而言，無疑將是雪中送炭。特別是二〇一四年十月起，隨著消費



免稅物品的增加，更大幅提高了外國旅遊者之購買意願，這也是日本政府現今重視觀光收益，希望能增加觀光客之緣由。日本政府也因此而建立了「觀光立國」之目標，希望今後每年訪日遊客可增加至二千萬人，藉此在提升經濟效益之同時，亦可促進與各國之文化交流。

但儘管現今觀光旅遊業蓬勃，日本國充滿著外國人的購物者，然不可否認的是，依照百貨商店協會等之調查數據顯示，日本人現仍生活於景氣低迷與「稅」字的陰影之下。有趣的是，除了「稅」字之外，二〇一四年還選出了「五八至十」為流行的四字成語。「五八至十」起源於九九乘法中的「五八四十」，由於二者在日文中的發音一樣，「五八四十」因而成為寓意消費稅率調漲之「五八至十」。但自此亦可觀知，日本人對二〇一七年消費稅之調漲存有心理壓力，更顯示出其對調漲消費稅充滿了悲哀與無奈。

安倍經濟學是否能承受考驗奏效，日本經濟是否能徹底擺脫提升消費稅之影響，尚需時間考驗現難以定論。但從「稅」及「五八至十」等字詞亦可理解，日本人現今尚無法步出「稅」字之陰影，未能擺脫調漲消費稅之心理負擔。一九九〇年間，日本曾因八〇年代出現的泡沫經濟崩壞，進入長達十年的經濟衰退。二〇〇〇年後，又因不良債權問題無法擺脫低成長，再次經歷了十年的長期衰退。儘管安倍政權誕生，安倍經濟學受到高度矚目，但許多經濟學者認為：自日元貶值及消費稅調漲至百分之八後，日本迄今尚未看到景氣回復之前兆，日本經濟恐將再次陷入第三次「失落的十年」，重演九〇年代以來經濟長期衰退之惡夢。

（完）



開班訊息

開班期間	班名	開班期間	班名
104/06/08 ~104/06/12	扣繳查核實務班	104/06/16 ~104/06/17	行政罰法專題研修班
104/06/08 ~104/06/12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進階班	104/06/22 ~104/06/26	使用牌照稅查核實務班
104/06/09 ~104/06/10	菸酒管理法令研習班第1期	104/06/22 ~104/06/26	政風工作研討班
104/06/11 ~104/06/12	菸酒管理法令研習班第2期	104/06/29 ~104/07/03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104/06/16 ~104/06/17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修班	104/06/30 ~104/07/01	信託法令及查核實務專題研修班

詳細訊息請至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mofti.gov.tw/>